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目標，特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受評單位為負責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師資類科相關學系。
各師資類科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
- 第三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本校師資培育單位評鑑期程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
- 第四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師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九至十一人組成之。委員名單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五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二、督導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四、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七、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八、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 第六條 為落實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成員組成由師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學系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九至十一人組成之，名單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七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任務為負責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與追蹤考核。
-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教師及行政人員，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二、定期辦理所屬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
三、蒐集與撰寫師資培育評鑑指標相關資料。
四、進行自訂評鑑計畫撰寫與資料彙整。
五、配合規定時程提供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資料。
六、配合辦理與執行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七、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八、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九、其他與師資培育評鑑有關之工作事項等。

第十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涵蓋下列項目：

- 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之觀察員應至少二名，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依教育部規定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

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惟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獲遴聘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須參與評鑑專業之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十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規劃及督導評鑑工作。
- (二)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議及相關研習課程。
- (三)各師資類科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前置作業。

二、自評報告階段

- (一)受評單位蒐集各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 (二)受評單位撰寫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
- (三)受評單位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 (四)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及指標，兼採質量並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四十五天前，將該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後，於實地訪評三十天前寄送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書面審閱。

三、實地訪評階段

- (一)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二)自我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後十五天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
- (三)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單位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

四、檢討改善階段

- (一)受評單位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三十天內，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本校自我評鑑

指導委員會審查。

- (二)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
- (三)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逐年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 (四)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結果公布一年後，進行再評鑑。

五、追蹤管考階段

- (一)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追蹤輔導期，由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 (二)「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追蹤輔導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 (五)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第十三條 受評單位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三、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第十四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及審查委員意見等資訊應適度公告於本校網頁，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

第十五條 本校及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